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呂 萬 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15號裁定駁回，上開補正裁定及駁回裁定分別於114年9月24日、114年12月9日寄存送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國光路郵局，有送達證書附於各該案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事項，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1

法官 梁 哲 瑋

02

法官 李 君 豪

03

法官 廖 建 彥

04

法官 林 淑 婷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徐 子 嵐